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体广旅发〔2025〕26号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自评，现将《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查。

附件： 1、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资金情况统

附件1:

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雷永平13150135097	
主管部门	宁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	2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州)财政资				
	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东山转播台, 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工作, 实现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 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通过开展东山转播台, 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工作, 实现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 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正常运行台站数量	=2个	2个	
		转播电视台数量	=5套	5套	
		正常播出天数	≥350天	365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公共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播出准时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价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广播发射系统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项目满意度(%)	≥90%	95%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绩效自评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将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结果予以呈报。

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个：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涉及资金20万元，涉及中央财政2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0万元，财政奖补充资金0万元。为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我局高度注重

绩效目标的建立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实行细化、量化，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20 万元，涉及项目 1 个，县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 个，至目前完成项目 1 个，活动开展投资 20 万元。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实现了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有效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等相关规定及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按照签订合同及时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方，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东山转播台，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工作，实现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95%，总体自评得分 100 分。

1.投入管理情况。通过全面自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 号）立足我县文旅资源和民俗文化产业，着眼发展，科学规划，节会如期成功举办。节会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节会活动资料完整；投入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20 万元，支付率 100%。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 号）要求，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规范有序。

2.项目产出情况。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按照期初目标完成了运行维护工作，实现了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3.项目效果情况及影响力。通过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广播电视系统传输线路、发射设备和节目制作设备得到了升级和替换，提升了高清节目制作和传输能力，为观众提供了更加清晰流畅的视听体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正常运行台站数量 2 个，转播电视台数量 5 套，正常播出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项目完成率 100%，公共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播出准时率 100%，资金支付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价 20 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电视广播发射系统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绩效评价，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对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项目自评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广播电视设备明显完善。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了广播电视系统传输线路、发射设备和节目制作设备得到了升级和替换，提升了高清节目制作和传输能力，为观众提供了更加清晰流畅的视听体验。

（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开展东山转播台，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工作，实现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

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东山转播台，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工作，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群众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项目亮点及特色

通过绩效自评，我县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把项目质量关。**我局成立了验收收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合同及时对东山转播台，早胜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二是强化项目监管，提升资金绩效。**当年项目资金下达后，依据节会举办实施方案和节会举办情况，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使用资金直接支付至相关企业和节会参演人员账户，确保了节会使用资金的安全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市本级、县（市、区）绩效自评得分表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央)	项目资金 权重	项目自评得分
1	东山、早胜电视转播台运行维护项目	20		100
	项目资金合计	20	县（区）绩效 得分	
备注				